

中华财险湖南省临湘市地方财政淡水鱼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养殖条件的淡水鱼所有者、管理者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养殖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
- （三）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 （四）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向保险人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淡水鱼养殖监管部门规定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养殖和管理正常，且投保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淡水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当地国家气象站数据为准；如果该气象站仪器出现故障，则选取离受灾点直线距离最近的气象站数据。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淡水鱼遭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干旱”、“暴雨”、“高温热害”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标准参照对应的国家气象站气象实测数据。本保险合同中天气指数的“干旱”、“暴雨”、“高温热害”定义如下：

（一）**干旱**：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遇干旱灾害，累计降水量小于 1500mm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二）**暴雨**：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强降雨侵袭，任意连续 3 天累计降水量达到或超过 100mm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三）**高温热害**：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持续高温，连续 6 天及以上日平均气温达到或超过 31℃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达到“干旱事件”、“暴雨事件”、“高温热害事件”对应的任一理赔气象阈值，但保险淡水鱼因干旱、暴雨、高温热害造成实际损失，允许以现场

查勘定损的形式进行理赔，查勘定损结果需县级以上畜牧水产部门盖章确认。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淡水鱼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 盗窃、投毒；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其投保时市场价格的 80%。

每亩保险金额=每公斤保险金额×每亩捕捞量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捕捞量为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的保险期间内保险淡水鱼每亩平均捕捞量，每公斤保险金额、每亩捕捞量和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淡水鱼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8 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防疫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淡水鱼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淡水鱼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其中：

- (一)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干旱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保险期内累计降水量 P (mm)	每亩赔偿金额
$1500 \leq P$	0
$1200 \leq P < 1500$	$0.35 * (1500 - P)$
$1000 \leq P < 1200$	$0.5 * (1200 - P) + 105$
$800 \leq P < 1000$	$2.5 * (1000 - P) + 205$
$600 \leq P < 800$	$7.5 * (800 - P) + 705$
$P < 600$	$12.5 * (600 - P) + 2205$

干旱事件赔偿金额=干旱事件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 (二)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暴雨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连续 3 天累计降水量 SP (mm)	每亩赔偿金额
$SP < 100$	0
$100 \leq SP < 180$	$1 * (SP - 100)$
$180 \leq SP < 280$	$1.5 * (SP - 180) + 80$
$280 \leq SP < 400$	$2.5 * (SP - 280) + 230$
$400 \leq SP < 550$	$12.5 * (SP - 400) + 530$
$550 \leq SP$	$25 * (SP - 550) + 2405$

暴雨事件按保险期间内任意连续 3 天内累计降水量的最大值给予一次赔偿。

暴雨事件赔偿金额=暴雨事件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 (三)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高温热害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高温热害事件积温 F (°C·d)	每亩赔偿金额
$0 \leq F < 20$	$5 * F$
$20 \leq F < 40$	$6.5 * (F - 20) + 100$

$40 \leq F < 60$	$12.5 * (F - 40) + 230$
$60 \leq F < 80$	$22.5 * (F - 60) + 480$
$80 \leq F < 110$	$50 * (F - 80) + 930$
$110 \leq F$	$150 * (F - 110) + 2430$

高温热害事件积温 $F = \Sigma$ 一次高温热害事件日平均气温 - 31

一次高温热害事件：连续 6 天及以上日平均气温 $\geq 31^{\circ}\text{C}$ 。

保险期间内，按积温值最大的一次高温热害事件给予一次性赔偿。

高温热害事件赔偿金额 = 高温热害事件每亩赔偿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总赔偿金额 = 干旱事件赔偿金额 + 暴雨事件赔偿金额 + 高温热害事件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四）保险期间内未达到“干旱事件”、“暴雨事件”、“高温热害事件”对应的任一理赔气象阈值，但保险淡水鱼因干旱、暴雨、高温热害造成实际损失，允许以现场查勘定损的形式进行理赔，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 = 实际损失数（公斤） \times 每公斤保险金额

实际损失数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现场称重确定，查勘定损结果需县级以上畜牧水产部门盖章确认。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淡水鱼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